

**Av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3701, 3705-6, 37/F,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 +852 3572 8222  
E cs@heyavo.com  
W www.heyavo.com



**Avo OutpatientGuard 門診保障保單**

歡迎來到 Avo 大家庭！本文件（以下稱為「保單條款」）包含**你的**Avo OutpatientGuard 門診保障保單條款及細則。請把本保單條款連同保障列表、保單列表及批註或其他附件（如有）一併仔細閱讀，並確保**你**完全理解**我們**提供的保障。

**目錄**

第一部分	釋義 .....	2
第二部分	保障 .....	4
第三部分	一般條文 .....	6
第四部分	網絡醫生及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 .....	7
第五部分	使用醫療卡 .....	7
第六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	8
補充文件 (如適用)		



## 第一部分 - 釋義

在閱讀你的保單時，請注意本保單中某些詞語具有特定含義，如下所示：

「意外」或「意外的」	突然、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料並且完全非 <i>你</i> 所能控制的事件。
「意外死亡」	意指死亡發生是： a) 因 <b>意外損傷</b> 導致；及 b) 在導致 <b>損傷</b> 的 <b>意外</b> 之後一百八十 ( 180 ) 天內發生死亡，包括 <b>失蹤</b> 。
「自付費用」	<b>受保人</b> 接受列於本保單保障列表內的服務時需要分擔的指定醫療費用。
「輔導心理學家」	意指心理學家是： a) 經適當資格認可並能提供情緒和行為障礙相關服務的輔導心理學家，擁有心理學學士學位及具備至少與香港心理學會註冊心理學家相等的資格；及 b)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具備合法律授權以提供 <b>受保人</b> 心理輔導或服務。
「輔導員」	由經合法授權在香港提供輔導服務的 <b>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b> 指派的人員。
「失蹤」	如 <b>受保人</b> 在失蹤、沉沒或進行旅行的交通工具失事後經過至少十二 ( 12 ) 個月仍未找到其屍體，則將推定該 <b>受保人</b> 在失蹤時因本保單所涵蓋的事故所導致的 <b>身體損傷</b> 而死亡。
「非婚姻同居伴侶」	一名年齡 18 歲或以上、選擇以親密和忠誠的關係與 <i>你</i> 或 <b>受保人</b> 共同生活的成年人，與 <i>你</i> 或 <b>受保人</b> 同居於一起最少三年或以上並以此為長遠目標，以及能提供相關住址證明。 <b>非婚姻同居伴侶</b> 並不包括室友或任何 <b>直系親屬</b> 。
「損傷」	純粹因 <b>意外</b> 而非任何其他事故所蒙受的身體損傷。
「直系親屬」	<b>保單持有人</b> 或 <b>受保人</b> 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合法監護人、祖父母、配偶祖父母、親生子女、合法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或孫兒女。
「受保人」	在保單列表或後續的批注 ( 如有 ) 中被指定為「受保人」的人。 <b>受保人</b> 年齡必須介乎於十五 ( 15 ) 天到八十 ( 80 ) 歲之間，並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往來港澳通行證或護照。對於年齡十一 ( 11 ) 歲以下且未持有香港身份證或往來港澳通行證或護照的 <b>受保人</b> ， <b>我們</b> 可接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發出的出生證明書。
「醫療必需的服務」	意指為 <b>損傷</b> 或 <b>疾病</b> 有需要之檢查或醫療服務，而此醫療服務在普遍認可的醫學標準中被接受為適當的，並以下列各項作為提供有關服務之必要性： a) 需要 <b>註冊醫生</b> 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b) 因應有關診斷及有關狀況的治療所需； c) 必須符合良好及謹慎的醫學標準，並非純為 <b>受保人</b> 、 <b>受保人家屬</b> 、看護人或提供醫療服務的 <b>註冊醫生</b> 之方便或舒適而進行。 d) 必須在最適當的情況下，按照普遍認可的醫學標準中提供醫療服務；及 e) 根據提供醫療服務的 <b>註冊醫生</b> 的專業診斷，並以最適合的程度為 <b>受保人</b> 作出安全及有效的治療。
「註冊醫生」	擁有醫藥學位可合法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的人士，惟 <b>保單持有人</b> 、 <b>受保人</b> 、 <b>直系親屬</b> 或 <b>非婚姻同居伴侶</b> 除外。
「心理健康援助」	<b>受保人</b> 需要輔導服務以預防、識別和解決個人、心理、情感和社交相關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因健康、壓力、家庭或其他可能影響 <b>受保人</b> 福祉的問題。
「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	<b>我們</b> 所指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心理健康服務。

「 <b>網絡醫生</b> 」	列於 <b>網絡醫生列表</b> 並在以下類別中執業的 <b>註冊醫生</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普通科</li> <li>b) 專科</li> <li>c) 物理治療</li> <li>d) 中醫</li> <li>e) 普通科牙科</li> </ul>
「 <b>網絡醫生列表</b> 」	指列載 <b>網絡醫生</b> 資料的目錄，此目錄由 <b>我們</b> 以電子版提供並不時進行修訂。
「 <b>保障期限</b> 」	於保單列表中列明的保障有效期限。
「 <b>保單持有人</b> 」或「 <b>你</b> 」或「 <b>你的</b> 」	其名字列於保單列表內為 <b>保單持有人</b> 的人士，並必須於保單簽發日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及年滿十八（18）歲或以上。
「 <b>續保</b> 」	先前 <b>保障期限</b> 屆滿後，在沒有中斷的情況下進行續保的一份保單，且其內容與前一份保單相似。
「 <b>疾病</b> 」	<b>保障期限</b> 內經 <b>網絡醫生列表</b> 的 <b>網絡醫生</b> 證實正常健康狀態因受到病理偏差之影響而表現出來的生理狀況。
「 <b>我們</b> 」或「 <b>我們的</b> 」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 第二部份 - 保障

### 第 1 節 - 門診醫療保障

若**受保人**在**保障期限**內受到**損傷**或患上**疾病**，**受保人**可於**網絡醫生列表**所列的指定診所或醫療中心接受由**網絡醫生**所提供**醫療必需的服務**，並受以下條款、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限額、本保單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約束。

#### 每日使用服務的次數

保障列表內列明 1.1-1.4 項的門診醫療服務每項每日只可使用一次，不論該門診醫療服務是因為相同或不同的**損傷**或**疾病**所引致。

#### 診症及藥物

於普通科醫生診所的門診醫療服務包括診症費及由該普通科醫生處方最長以保障列表所列的特定天數為上限的基本西藥。西藥應由普通科醫生診所直接配發。

於專科醫生診所的門診醫療服務包括診症費及由該專科醫生處方最長以保障列表所列的特定天數為上限的基本西藥。西藥應由專科醫生診所直接配發。

於物理治療師或脊醫診所的門診醫療服務包括診症費及於該診所內得到的治療。

於中醫診所的門診醫療服務包括診症費及由該中醫處方最長以保障列表所列的特定天數為上限的基本中草藥或顆粒。中草藥或顆粒應由中醫診所直接配發。

#### 額外藥物及治療費用

**網絡醫生**保留權利與**你**或**受保人**商討任何本保單不承保的特別及昂貴的藥物，**你**或**受保人**有全權決定會否接受，而有關費用由**你**或**受保人**額外支付。

#### 轉介信

**受保人**於專科醫生、物理治療師、脊醫或門診 X 光診斷及化驗診症之前必須獲得**網絡醫生列表**所列的普通科醫生書面轉介：

就相同或相關的疾病，轉介信的有效期為發出日起計的一百八十 ( 180 ) 天。而新或無關的疾病的治療則需要另一轉介信。

#### X-光或化驗測試

如果**受保人**需要接受 X-光或化驗測試作診斷用途，此等檢驗必須獲得**網絡醫生列表**所列的普通科醫生書面轉介，並根據**受保人**出現的徵狀或診斷所需而進行影像或化驗。X-光或化驗測試必須在主診**網絡醫生**推薦的診所或中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本保障於每保單年度的合共保障額將不會超過訂明於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限額。

#### 洗牙和拋光

**受保人**可於**網絡醫生列表**所列的指定診所接受洗牙和拋光服務以保障列表所列的次數為上限。

#### 心理健康服務

**受保人**在**保障期限**期間需要非緊急**心理健康援助**時，可致電由**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指定心理健康熱線。為進行身份核實，**受保人**需要提供其姓名、保單號碼及**我們**的姓名。**我們**不承擔使用心理健康熱線產生的任何電話費或漫遊費。心理健康熱線 24 小時開放。此類電話交談不旨在也不向**受保人**提供任何醫療診斷或建議。**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不保證提供廣東話和英語以外的語言，並受值班**輔導員**的語言能力約束。心理健康熱線不是**心理健康援助**的緊急服務。在緊急情況下，**受保人**應向醫療專業人員或當地緊急熱線尋求建議。**受保人**應獨立決定是否接受**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為解決任何心理健康問題而提供的意見。

在通過心理健康熱線與**受保人**交談後，**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可以在**輔導員**的建議下為**受保人**安排由**輔導心理學家**提供的面對面或線上輔導服務。**輔導員**會根據其專業判斷和**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的現行做法 / 準則提出建議。**受保人**應獨立決定是否接受**輔導員**建議的輔導服務。**輔導心理學家**提供的面對面或線上輔導服務並非有意為**受保人**提供任何醫療診斷、建議、醫療或藥物處方。

面對面的輔導服務必須在香港及由**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指定的地點進行。所有面對面或線上輔導服務都須經由**輔導員**預約，並視乎**輔導心理學家**的預約情況而定。

每位**受保人**在**保障期限**內可以接受面對面或線上輔導的服務次數以保障列表所列為上限。如**受保人**接受輔導服務的次數超出上限或接受任何由**輔導心理學家**建議而不在本保單範圍內的服務，**受保人**應負責相應的費用而該費用必須直接與服務供應商結算。

**受保人**在使用心理健康服務時的義務：

- **受保人**應在心理健康服務的所有相關事宜上與**我們**和**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合作。**受保人**在使用心理健康服務時，不得向**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的人員或其指定代理人傳遞任何誹謗、辱罵、冒犯或粗俗的資訊或內容。
- **受保人**應及時向**我們**及 / 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及 / 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可能合理要求的資訊和資料，以提供心理健康服務，並確保這些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準確和最新的。
- **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根據本保單提供心理健康服務的能力和有效性必然取決於**受保人**是否願意真實、全面地披露其心理及 / 或健康問題。

- 如果**受保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受保人**未能履行任何相關義務，導致**我們**及 / 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其在本保單下的任何義務：
  - o 在不限制**我們**及 / 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我們**及 / 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應有權暫停或停止心理健康服務，並應被視為全面有效地履行了**我們**及 / 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在本心理健康服務項下的義務；和
  - o **我們**不承擔**受保人**因**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未能或延遲履行本保單規定的任何義務而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費用或損失。

**我們的責任：**

- **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及其指定代理人是獨立承包商，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他們不是**我們**的職員、代理人或僱員。**我們**不對**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及其指定代理人的任何診斷、治療或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受保人**在使用心理健康服務時提供的所有資訊都將嚴格保密。但是，對於**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建議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訴訟、起訴或程式，**我們**不對**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承擔任何責任，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或其指定代理人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過失或疏忽。

**不保事項：**

除本保單之一般不保事項外，心理健康服務亦不包括：

- 健康保險；
- 醫療建議；
- 醫療諮詢；
- 藥物處方；
- 診斷和治療計劃；
- 醫療保健決策；
- 治療過程中任何部分的醫療服務；
- 家訪和計劃外訪問；或
- 關於實驗和替代治療的建議。

**第 2 節 - 意外死亡保障**

若**受保人**意外死亡，**我們**將向**受保人**的合法遺產承繼人支付保障列表內列明之意外死亡保障。如果意外死亡保障是因**失蹤**而支付，只有在**受保人**的合法遺產承繼人給**我們**簽署一份保證書的情況下支付。如果以後發現**受保人**沒有死亡或沒有因**意外死亡**，這些款項將償還給**我們**。



dvo

## 第三部份 - 一般條文

### 1. 保單合約

本保單乃根據所呈交之投保書及在收妥保費後簽發。整份保單合約是由有關之投保書，所呈報之任何健康狀況資料，證明適宜受保之書面陳述及聲明，及本保單文件所構成。**受保人**或代表**受保人**所作出之一切陳述皆被視為申述，而非保證。

### 2. 保單條款修訂

所有保單條款、條件及條文的修訂均須由**我們**授權人簽署同意，方能生效。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修改或豁免此保單之任何條文。

### 3. 年齡限制

本保單提供的保障只適用於年齡由十五 ( 15 ) 天至八十 ( 80 ) 歲的人士並續保至八十 ( 80 ) 歲。

### 4. 保單所有權

若無特別聲明，**我們**將視保單資料頁內指明之**保單持有人**為保單之絕對權益人。**我們**無須受約束而承認保單中任何其他人士之衡平法的或其他權益。在根據本保單償付任何保障予**保單持有人**後，**我們**即完全及有效地解除對**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之承保責任。

### 5. 呈報

**我們**要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呈報須以書面形式並必須親身送達或已支付郵費用郵寄至**我們**之最後知悉之營業地址或電郵至 cs@heyavo.com。

### 6. 免責聲明

保障列表內所有之門診醫療保障及心理健康服務由**我們**所委任的服務機構提供，該服務機構乃是一間獨立公司，根據**受保人**要求提供服務。如該機構之員工、代理或代表有任何錯漏或疏忽，皆與**我們**、**我們的**附屬機構、代理或旗下的員工無關。

### 7. 承保區域範圍

本保單提述之所有保障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

### 8. 變更

如個人資料 ( 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姓名、**受保人**姓名和電郵地址 ) 有所變更，**保單持有人**必須立即通知**我們**。

### 9. 取消保單

**保單持有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我們**退保，**我們**便會在收到此書面通知後終止保單。該保單年度的保費將不獲退還。**我們**保留可隨時發出三十 ( 30 ) 日之前之書面通知書終止保單的權利，保費將按比例退還。

若**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及 / 或任何以其身份行事之人士使用詐騙的手段或工具獲取本保單的保障，本保單任何及所有權益立即被撤消。

### 10. 法律

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院所管轄，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解釋。

### 11. 更改保障

除在保單周年日及經**我們**同意外，不得在保單年度內更改保障。

### 12. 制裁

若本保單提供的保險、款項、服務、保障及 / 或**受保人**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會違反任何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監管要求，不論本保單任何其他條款所列，**我們**則不得被視為向任何**受保人**或其他一方提供任何保險或將向**受保人**或任何其他一方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保障。

以上條文亦適用於任何被**我們**視為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監管要求，或若**受保人**或其他接受款項、服務或保障的一方是受制裁人士。

### 13. 公司責任之先決條件

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所作之任何陳述或聲明的真確性，及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充分履行及遵守須完成或遵守的任何保單條款及條件，將是我們履行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 14. 仲裁

任何由本保單引致或涉及之歧異，均按仲裁條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仲裁解決。如雙方未能就仲裁人之選擇達成協議，則仲裁人之選擇將交由當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主席決定。明文規定，任何就本保單採取行動或作出訴訟之權利，其先決條件為必須已獲得仲裁裁判。倘我們否定對受保人任何索償之責任，而該索償並無於遭受否定後十二個月內轉介仲裁，則該項索償申請在任何情況下均視作廢論，日後亦不得追索。

### 15. 重複保險

如你在為同一受保人受到多於一（1）份由我們承保的同類保單所保障，我們僅對首份簽發的保單負責。

### 16. 索償通知

你必須在可能導致向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任何事故發生後三十（30）天內或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發出書面的索償通知。萬一身故，你的合法遺產承繼人必須立即通知我們。任何索償均須連同令我們滿意的證明一併提交，所有證明的費用須由你或你的代表負責。如我們未能在向你提出書面要求的六十（60）天內收取你所需提供的索償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索償承認責任，而該索償均被視作已被放棄。

### 17.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一方的個人或機構均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 第四部份 - 網絡醫生列表及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

你可以從你的醫療卡上的二維碼中查看網絡醫生列表和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的資料。網絡醫生列表和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在我們絕對決定權下不時更改。我們不保證網絡醫生列表上的個別網絡醫生提供服務。

網絡醫生及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網絡醫生以其專業的身份及能力向受保人提供醫療服務。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以其專業的身份及能力向受保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務。我們對任何網絡醫生或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對受保人專業失職或任何與提供醫療服務相關的問題概不負責。

我們對網絡醫生無法或拒絕向受保人提供任何服務概不負責。網絡醫生對其向受保人供應或提供之任何服務、治療、建議、處方、藥物、產品及/或商品單獨負上全責，我們概不負責。

如非本保單列表所列之保障或服務，網絡醫生及心理健康服務供應商保留徵收額外醫療服務費的權利。

## 第五部份 - 使用醫療卡

- 我們在簽發本保單時將向受保人發放電子醫療卡（可選擇實體醫療卡）。
- 受限於本保單之條款及條件，受保人須先與網絡醫生預約，並出示醫療卡核實身份及登記，以及直接向網絡醫生繳交自付費用（如有）和不受保之服務費用。
- 受保人在接受醫療服務前須向網絡醫生出示醫療卡和香港身份證、往來港澳通行證、護照或出生證明書，以識別身份。使用醫療卡即表示受保人接受其條款及條件。如在接受治療當日沒有出示醫療卡，將不獲提供醫療服務。
- 醫療卡應視為我們的財產，不得轉讓。受保人應對任何不當使用醫療卡的行為負上全責。
- 我們保留在有需要時隨時對規例作出需要修改的權利。
- 我們不直接或間接干預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並不負責及保證任何醫療決定、判病結果或後果。網絡醫生列表內獨立參與的普通科醫生、註冊醫生、外科醫生、醫生、中醫師或其他健康護理者是私營的獨立承辦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
- 如醫療卡被盜、遺失或破損，受保人必須向我們匯報。每張新卡收費為港幣 200 元。

## 第六部份 - 一般不保事項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本保單不包括與以下事項相關的任何費用：

1. 例行身體檢查及調查測試。
2. 任何與懷孕、避孕、絕育、不育（體外受精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方法）、治療性無能有關之醫療服務。
3. 懷孕及其併發症，包括但不限於子宮外孕、墮胎及流產。
4. 任何與性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有關之醫療服務。
5. 心病、情緒病、精神病及行為障礙（心理健康服務之保障除外）。
6. 先天性、發展性或遺傳性缺陷或疾病。
7. 牙科有關（洗牙和拋光之保障除外）。
8. 任何與眼睛屈光或視力有關之服務（例如：視力檢查、眼鏡及鏡片驗配、激光矯視等）。
9. 整容或整形手術或為美容目的而進行的任何治療或用品。
10. 租賃或購買任何義肢、矯形器、醫療儀器（例如：輪椅、正壓呼吸輔助器、助聽器、拐杖及吸藥輔助器等）。
11. 補充劑、食慾刺激劑、抗抑鬱劑、用於體重控制的任何治療或藥物、病人要求的自用藥物（例如：渡假時使用的藥物）、非處方藥物（例如：洗髮劑、洗劑）及潤滑劑（例如：人工淚液）。
12. 預防疫苗注射及任何預防性治療。
13. 針灸、普拉提健康運動、衝擊波（包括由物理治療師進行之服務）。
14. 推拿、拔罐、按摩治療（包括由中醫師進行之服務）。
15. 慢性酗酒、濫藥。
16. 營養師。
17. 直接或間接因參與高風險或專業體育運動而造成之意外。
18. 戰爭、侵略、外敵敵對行動、恐怖主義活動、蓄意破壞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變、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或篡權行動、或直接與罷工、暴亂或內亂。
19. 不論神智清醒或失常，自殺、蓄意自殘身體，企圖自殺。
20. 直接或間接因參與非法活動而造成之受傷及治療。
21. 女性荷爾蒙測試或分析，以及女性荷爾蒙補充治療（因疾病引致者除外）。
22. 所有癌症治療（例如化療、放射治療、標靶治療和靜脈注射、正電子掃描及正子電腦斷層掃描、基因測試等）。
23. 任何需要在醫院進行之化驗及放射性檢查（不論門診或住院）。
24. 任何於非 網絡醫生列表 之醫療中心進行之服務或保障列表所列的保障範圍外之服務。
25. 任何由非 網絡醫生 進行之服務或治療。

The logo for 'dvo' is displayed in a large, light grey,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bold and rounded, with the 'd' and 'o' having a slight curve. The logo is centered horizontally and vertically on the page.